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7-016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举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歌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园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684,456.77	99,089,303.26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66,850.58	25,391,706.51	-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796,622.33	25,410,230.75	-1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75,261.65	19,529,446.40	-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3.01%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3,375,362.08	1,073,412,332.13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3,654,499.35	899,195,187.45	2.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816.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628.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23.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040.28	
合计	170,228.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举东	境内自然人	28.50%	120,384,000	90,288,000	质押	90,855,800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0%	95,040,000	0	质押	85,676,000
胡中友	境内自然人	6.00%	25,344,000	19,008,000	质押	25,344,000
胡珊	境内自然人	3.75%	15,840,000	0	质押	15,840,000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15,840,000	0	质押	15,840,000
张文江	境内自然人	1.82%	7,668,000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5,006,300	0		0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4,021,400	0		0
张胜红	境内自然人	0.38%	1,594,900	0		0
李骏	境内自然人	0.29%	1,240,2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40,000	
周举东	30,0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96,000	
胡珊	15,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40,000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40,000	
张文江	7,6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68,000	
胡中友	6,3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36,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6,300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4,021,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1,400	
张胜红	1,5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4,900	

李骏	1,2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周举东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同时持有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98% 的股份和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45% 股份。除此之外周举东先生与胡中友、胡珊、张文江、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张胜红、李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胡中友、胡珊和张文江之间以及他们与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张胜红、李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张胜红、李骏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本公司不详，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37,326,783.65	25,968,249.57	11,358,534.08	43.74%	应收的天然气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124,136.29	8,828,537.27	7,295,599.02	82.64%	预付的采购气款增加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394,697.59	-1,900,072.60	-1,494,624.99		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89,800.29	55,743,376.46	-102,633,176.75	-184.12%	本期定期存款增加,收回的定期存款资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28,814,538.64	75,272,822.86	-104,087,361.50	-13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2015年12月4日和2016年4月30日,分别披露了参股筹建新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新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两个事项都在办理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参股筹建新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4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拟参股筹建新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30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5.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961.77	至	3,751.57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49.0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车用气销量及民用入户安装数量减少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问：近几日公司的股价波动加大，是否存在已经发生但还没有披露的信息？ 答：公司 3 月 18 日已经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近期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7 年 4 月 26 日